**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志工招募簡章**

一、招募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二、招募對象：年滿20歲至75歲，身心健康表達能力佳，對都市更新相關業務有興趣，具奉獻及服務熱忱，並能配合執勤時間者。

三、服務內容：

1. 派駐本處協助接聽電話、整理資料、都市更新專業事務等。
2. 機動配合本處辦理之活動、都市更新審查會議、聽證會、都市更新工作坊及法令說明會等協助各項工作。

四、服務地點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或各活動、會議會場。

五、所需志工人數：10人。

1. 服務時間：

（一） 固定班：依排班表值勤，每班次連續服務3小時。

（二） 機動班：服勤時間機動配合各工作項目之需求，於值勤前3天通知，經志工同意後到勤。

七、歡迎有意擔任本處志工者下載報名表填妥後傳真2950-6556，或email回傳AL7254@ms.ntpc.gov.tw ，張小姐電話2950-6206轉208。

八、本處將視報名表填寫之個人資歷是否符合本處業務需要，擇期請報名人攜帶身分證件及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到本處面試後，決定是否錄取。